

保监会释疑“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重疾险定义应符合通行医学标准

□本报记者 孙忠 卢晓平

近日,保监会发布了《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从经营、产品、销售、精算和再保险等方面,对健康保险的经营行为做出规范。日前,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其中,在消费者保护条款中,明确了一个原则,就是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这也意味着年内即将公布的重疾定义已经有了一个明确框架。

在问及《办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对消费者保护的时候,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列举了七点保护措施。其中,第二条强调了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第二条称,“《办法》规定了保险公司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得在产品条款中设置不合理的或者违背一般医学标准的要求作为给付保险的条件。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

目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两大专业协会正在共同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并将在年内公布和推



广。业内人士认为,《办法》的推出已经为“重疾险”的定义推出明确了一个框架,也将有利定义在年内的推出。

此前,“重疾险”由于一些公司对某些疾病的释义限制性条件比较多,并过于苛刻,很容易把大部分病人排除在可理赔的范围之外,严重违背了基本的医学原则。“重疾险”也一度被称为“保死不保生”的险种。同时该负责人还表示,针对健康保险产品专业性、消费者容易受误导等特点,为了

“重疾险”条款曾因涉嫌严重违背医学原则而备受指责 资料图

促使健康保险产品贴近市场实际,切实满足广大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办法》在产品定义、销售管理等六个方面作出了硬性的规定。

主要包括,强化了对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时的保单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保险公司不得诱导被保险人重复购买保障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规定保险公司不得在医疗机构场所内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也不得委托医疗机构或者医护人员销

售健康保险产品,以避免投保人受医疗机构场所或者医护人员的不正当影响,而购买自己并不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规定保险公司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应当符合方便被保险人、合理管理医疗成本的原则;规定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另外,保险公司在销售费用补偿型个人医疗保险产品时,应履行100%回访。

据统计,2002年以来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速为37%,2005年实现保费收入312亿元,累计承保2.5亿人次,承担保险金额13万亿元。2006年上半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193.73亿元,同比增长21.23%。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健康保险产品近千种,不仅包括医疗费用补偿型、住院津贴型、疾病保险产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风险保障产品,还开展了健康管理服务。

他表示,保险公司开办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贫困居民重大疾病保险并参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工作。2006年上半年,5家商业保险公司在8个省(区)的62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民医疗保险工作,涉及的参保农民1874万人,试点地区平均参保率为86%。如中国人寿“两康”产品自开办以来累计赔付约42亿元。

不过,总体而言,健康保险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整体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医疗风险控制能力薄弱、外部经营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

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办法》在促进专业化经营方面,制定了哪些具体举措?

负责人:一是规范了健康保险专业化经营的基本条件。二是推进了产品专业化。《办法》规定医疗保险产品和疾病保险产品不得包含生存给付责任;长期健康保险中的疾病保险产品,可以包含死亡保险责任,但死亡给

付金额不得高于疾病最高给付金额。三是进一步推动健康保险专业化队伍的建设。

记者:在产品创新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负责人:促进产品创新是《办法》的宗旨之一,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增加了市场潜力巨大、在国外早已存在的护理保险,完善了产品形态。《办法》把健康保险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保险

和护理保险四种基本类型。与2000年颁布的《人身保险产品定义暂行办法》相比,《办法》增加了护理保险,并将原“收入保障保险”调整为“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突出了“失能”这一健康相关因素;同时,修订了医疗保险的定义,明确了医疗保险“以约定医疗行为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使之包含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更准确地体现

了医疗保险特点。《办法》还规定,健康保险产品包含两种以上健康保障责任的,根据主要责任确定产品类型。二是突出体现了健康保险的地域性、个性化要求。三是突出医疗保险产品的创新。要求保险公司设计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必须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不同情况,在保险条款、费率以及赔付金额等方面予以区别对待。

■专家观点

曹远征:我国金融覆盖率有待提高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著名经济学家、中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昨日在回顾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时表示,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金融覆盖率和金融深度还有待提高,银行须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而有关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占GDP30%的民营企业融资只有4%来自于银行信贷,中国只有收入超过2万美元的家庭约有600万,而住宅按揭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以此来看,我国金融覆盖率还有待提高。

正因为如此,曹远征认为,我国银行应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银行收入的比重。“这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金融业务,银行应为个人客户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金融产品”,他指出。

并且他认为,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推进,银行存贷款利差将逐渐缩小,现有的以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银行盈利模式必然发生转变,这也构成银行必须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的原因之一。

中国银行行长助理朱民近日也指出,中间业务占比偏低是中国银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中国银行业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必须从以产品为中心走向以客户为中心,要给客户

净利同比翻番 深发展不良率降至8.3%

□本报记者 唐雪来 黄金滔

深发展今日公布2006年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税前利润7.60亿元,同比增长146%;净利润4.64亿元,同比增长176%,比去年全年净利润高49%;每股收益达到0.24元。

上半年,深发展的年化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7.42%,较去年实际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5%有显著上升,其中今年第二季度年化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46%。

上半年,深发展的经营净收入为31.18亿元,同比增长18%,营业费用同比上升29%。

在扣除非经营性支出、减值拨备和所得税之前的利润后,营业利润增长了7%。公司表示,主要原因是去年上半年营业费用较低,今年上半年的营业费用较去年下半年上升2%,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加大对一些带来长期价值的项目投入,特别是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及内控和管理系统的升级。

上半年,深发展的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增长21%和30%。公司表示,今年上半年,该行按照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央行有关规定,避免向规定的限制行业发放贷款,而重点发展消费信贷和中小企业贷款。

公司称,通过资本的内部控制和资产负债管理,深发展的资本状况继续得到改善。该行还将继续通过资本的内部控制和筹集新的资本金来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截至6月30日,该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均达到3.58%,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0.44%和0.43%。

此外,公司表示,由于历史不良贷款的逐步解决,该行今年上半年的拨备额较去年同期降低30%,该行认为拨备额的显著降低是合理和好的趋势。从今年第一季度起,按照银监会的拨备标准,该行的拨备

缺口已不存在。

过去一年来,深发展的不良贷款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半年报显示,该行的不良贷款率从去年6月30日的10.7%,降至去年12月31日的9.3%,至今年6月30日的8.3%。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

半年报还显示,深发展的财务报告已按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第14号文)的标准调整并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后,该行去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1.68亿元,去年全年净利润为3.11亿元。

工行:从未发生“网银资金被盗事件”

□本报记者 但有为

针对日前某些媒体报道的中国工商银行“网银受害者联盟集体维权”事件,工行有关负责人昨日称,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一起由犯罪分子侵入工商银行网银系统而导致客户资金损失的案件。

据了解,此前有媒体报道:在工行网银受害者集体维权网站的网站 www.ak.cn 上,200多人用真实姓名签名并留下地点和失窃金额。这些网银受害者开始组成维权联盟,并表示将联名起诉工商银行。

但工行负责人表示,“媒体报道的网银受害者联盟网站上留言人的资金被盗情况各不相同,但每例的事实都特别清楚,主要是由于客户账号、密码等个人重要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的资金损失。”

网银专家也表示,网上银行的安全事实是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方面取决于银行系统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客户自身也要安全使用,两者有一个“不安全”,资金就会有潜在风险。

对于网银安全问题,工行有关负责人再次呼吁,网上银行安全包括银行端和客

户端两个方面,需要银行和客户携手共同打造。因此,客户必须注意以下几点:第一,登录正确网址。第二,保护账号密码。第三,注意计算机安全。

据了解,综合考虑安全性与成本因素,工行近期又推出了一款全新的电子银行安全工具——电子银行口令卡,该卡是工行为保护客户资金不受损失而设置的又一道防线,以后所有申请使用网上银行的用户既可以优先考虑使用U盾,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使用电子银行口令卡。

沪银监局调查显示:

中资行衍生业务明显弱于外资行

□见习记者 邹靛

上海银监局近期的一项上海银行业竞争力调查显示,相比于中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金融衍生业务和理财业务上已经显现出明显优势。

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6月底,在沪外资银行OTC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297.6亿美元,同比增长93.2%。其中,OTC外汇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255.9亿美元,约占总合约的86%;OTC利率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为41.7亿美元,约占总合约的14%。外资银行经营金融衍生业务的收入为544.2万美元。

在衍生品合约的币种结构中,在沪外资银行共涉及14种货币合约交易。其中,美元衍生品合约仍然是交易合约的最主要币种,合约名义价值余额为214亿美元,约占OTC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71.9%。其次是日元、人民币、欧元和韩元衍生品合约。

目前,上海市已有21家外

资行开办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人民币衍生品合约名义价值余额为33.1亿美元。上海银监局人士指出,“今年二季度,外资银行参与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十分活跃”。截至二季度末,人民币利率掉期合约余额已达6.3亿美元,占人民币金融衍生品合约名义价值总量的19%。

理财业务方面,截至6月末,上海市共有14家外资银行推出各种类型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为17.9亿美元。且自《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共有7家外资银行向上海银监局递交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申请,4家外资银行递交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其中汇丰银行和花旗银行已获得银监会批准开办这两项业务”。

上海银监局人士指出,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竞争优势还在贷款业务和银行卡业务,“今后三年,衍生交易业务将成为他们涉足的重点领域之一”。

智基:创业投资今年将超15亿美元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创业投资真正的春天来了!”这是日前参加2006中国创投融资发展高层论坛的创投家们的一致观点。智基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暨合伙人陈友忠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今年创投基金投资预计将历史上第一次超过15亿美元。

根据创投咨询机构清科公司的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中国的风险投资额达到7.72亿美元,再次创下历史新高,增幅高达128%。

而一般来说,上半年VC(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活动往往不甚活跃。但业内人士指出,随着《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已基本完成,并且针对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即将出台,这些都给创业投资带来日益良好的政策环境。

陈友忠认为,未来的创业投资市场将呈现三个明显特征:更多的公司、更多的人、更多的资金进入中国。“过去两年多的时间,一些国际老牌VC进入中国,是中国创投产业一个非常大的事件,也把中国的创投推到一个国际舞台上。”

另一位著名的创投家表示,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将给VC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机遇,预计5年内将出现在国内募集、专投国内项目的中国本土创投基金。

建行半年报将发 投行慎待盈利

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本报记者 禹刚

记者昨日获悉,作为四大国有银行中首家上市的建行,将于28日发布半年报,这也是建行上市后,首个完整的半年经营周期,在持续进行的宏观调控背景下,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建行定于28日由新任行长张建国带队,在四大行中率先发布半年报。国际投行麦格理证券在其最新的研究报告中预测,受到员工薪酬及税务开支上升拖累,建行上半年利润估计为230.29亿元人民币,同比跌19%;税前利润估计为302.71亿元,跌5%。

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

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该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已显著降低。

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国际投行对建行的税负、拨备和中间业务尤其关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6-001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国航股票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至200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前提下,其将以不低于当时市场价的价格,按相关监管要求

在二级市场增持股票,直至恢复到发行价格为止,累计增持量不超过6亿股的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就本次股份增持,中航集团于2006年8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国航”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7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航集团因拟增持中国国航不超过6亿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